

## 113 年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作業規劃

### 一、評比對象:

評比對象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分國內組與國外組分開評比，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二、評比範圍:

國內組機構投資人之評比範圍為在國內執行之盡職治理活動、或與本國公司議合之盡職治理活動實務與揭露內容。

國內組機構投資人得委託其海外集團或其他專業服務機構，於國內或與本國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並以中文撰寫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投票情形等相關盡職治理資訊者，可列為評比範圍；海外集團或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之全球性盡職治理資訊，不列入評比範圍。

國外組機構投資人之評比範圍為執行之盡職治理活動實務與揭露內容。

### 三、作業時程:

(一)簽署人以問卷形式回覆「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盡職治理報告、投票紀錄與其他資訊」的內容檔案網址。

(二)本公司發函請簽署人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回傳以下相關檔案的網址(檔案需放置於簽署人的網站並公開)，簽署人並依評比標準於相關盡職治理資訊之文件標註對應之內容。

相關檔案的網址應包括: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

2. 112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3. 113 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4. 議合紀錄
5. 其他

(三)本公司將依簽署人提供之資訊，進行初步評比。

(四)提供簽署人進行初步評比成績及複查。

四、本公司完成評比初步結果，提請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討論，由諮詢委員會確認評比結果。

五、待第二次諮詢委員會依評比初步結果，以公布前段百分比或擇優或其他方式，分國內組及國外組公布較佳遵循名單。

六、評分範例說明

構面	構面總題型數	一般題型數	加分題型數	權重
構面一- 政策與遵循聲明	12	12	0	0.8
構面二- 實務與揭露	18	11	7	1.2

其中，一般題型滿分為 3 分；加分題型滿分為 4 分，故構面一加權前滿分為 36 分 (12 題 3 分題型)；構面二加權前滿分為 61 分 (11 題 3 分題型及 7 題 4 分題型)。

為了提升評比標準的鑑別度及影響力，此次評分將引入權重機制，以反映機構投資人在盡職治理方面的實務表現。考量多數機構投資人近年於構面一「政策與遵循聲明」相關題型已展現相當的成熟度；而構面二之「實務與揭露」包括議合執行及投票揭露等面向於國際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故為促進我國盡職治理風氣加速與國際接軌，本次評比分數給予構面一 0.8 之權重，構面二則為 1.2 之權重，列舉計算方式如下：

加權分數計算方式為：

構面一得分×構面一配分權重+構面二得分×構面二配分權重=總分

若甲公司於構面一加權前得分 35 分，於構面二加權前得分 55 分，其最終加權分數計算方式則為：35 分×0.8 + 55 分×1.2 = 94 分